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89 年 4 月 26 日廢字第 W640934、W640935、W640936 號等 3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關於原處分機關 89 年 4 月 26 日廢字第 W64093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部分，訴願駁回；其餘訴願不受理。

事 實

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勤務，於附表所載時、地，發現違規張貼租屋廣告，污染定著物，經依廣告物上所刊之電話號碼「xxxxx」查證後，證實確有出租房屋情事，並查得上開電話係訴願人向電信事業所租用。原處分機關乃以附表所載之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並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（三件合計處 3,600 元）罰鍰。上開三件處分書於 93 年 6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 89 年

4 月 26 日廢字第 W64093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部分不服，於 93 年 6 月 17 日向

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7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0905300 號函復仍維持原處分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3 年 7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7 月 30 日、9 月 24 日補

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附表：

編 號	行為發現 時間	行為發現 地點	舉發通知書日 期、字號	處分書日期、字號
1	89 年 2 月 19 日 6 時 30 分	○○路○○ 段○○號牆 上	89 年 3 月 3 日北 環安罰字第 X262430 號	89 年 4 月 26 日廢 字第 W640934 號
2	89 年 2 月 19	○○路○○	89 年 3 月 3 日北	89 年 4 月 26 日廢

	日 7 時	段〇〇號	環安罰字第	字第 W640935 號	
		牆上	X262431 號		

3	89 年 3 月 1	〇〇路〇〇	89 年 3 月 3 日北	89 年 4 月 26 日廢	
	日 8 時 10 分	段〇〇號牆	環安罰字第	字第 W640936 號	
		上	X262432 號		

理 由

壹、關於原處分機關 89 年 4 月 26 日廢字第 W640934、W640935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

案件處分書部分：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查原處分機關 89 年 4 月 26 日廢字第 W640934、W640935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

案件處分書係於 93 年 6 月 9 日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且上開 2 件處分書中均載明：「注意事項：一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（市府路 1 號）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……」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始為適法。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93 年 7 月 9 日，然訴願人遲於 93 年 7 月 20 日始向本府提

起

訴願，此有原處分機關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蓋於訴願書上可稽。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貳、關於原處分機關 89 年 4 月 26 日廢字第 W64093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部分：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3 年 7 月 20 日）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（93 年 6 月 9 日）已逾 30 日，

惟訴願人於 93 年 6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應認訴願人在訴願期間內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12 條第 10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……十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。」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4 百元以上 1 千 5 百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違反第 12 條各款規定者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之處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66 年 2 月 16 日衛署環字第 140140 號函釋：「關於在不同

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，應認定非一行為，因污染地不同，屬於獨立之性質，依法應分別處罰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同時期之其他告發已繳納罰鍰，今又繼續寄發罰單，原處分機關只附 1 張照片為證據，實不合理，訴願人有付費於便利商店張貼，也有登報招租，上面都有刊載電話，原處分機關僅以電話聯繫，即認訴願人違規張貼廣告，訴願人實感不服。

四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勤務，於附表所載時、地，發現張貼租屋廣告，污染定著物，乃拍照採證並依廣告物上所刊之電話號碼「XXXXXX」查證後，證實確有出租房屋情事，並查得上開電話係訴願人向電信事業所租用，此有採證照片乙幀、原處分機關 89 年 3 月 3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（廣告物）查證記錄表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同時期之其他告發已繳納罰鍰，今又繼續寄發罰單，原處分機關只附 1 張照片為證據，實不合理乙節，經查本案原處分機關發現系爭廣告物張貼在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牆上，污染定著物，乃拍照採證，並依廣告物上所刊之電話號碼「XXXXXX」進行查證後，證實確有出租房屋情事，並查得上開電話係訴願人向電信事業所租用，已如前述，並非只依採證照片逕以裁罰，訴願人顯有誤會。又訴願人辯稱其有付費於便利商店張貼，也有登報招租，上面都有刊載電話，原處分機關僅以電話聯繫，即認訴願人違規張貼廣告，訴願人實感不服云云，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依採證照片所

載之出租之屋址、坪數及電話聯繫訴願人，並查證與所得資訊相符，訴願人尚難以其曾付費刊登報紙招租等情而邀免責，訴願人空言否認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張貼租屋廣告污染定著物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部分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